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1月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進一步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2007年4月3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07年6月初或之前，就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議案措辭如下——</p> <p>"本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於今年2月初推行公立醫院內地孕婦的新收費政策(39,000元／48,000元)未有考慮對港人家庭(即父親為香港居民而母親為準來港婦女之家庭)的影響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時，對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已預約公共產科服務的孕婦如有充分理由(例如流產)而未能來港產子，則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p>	<p>現正密切監察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成效。</p> <p>醫院管理局於2007年10月29日就產科服務新安排推出退款機制。政府當局就有關退款機制的回應已於200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2)533/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為公立醫院的地中海貧血病患者提供的排鐵療法	2008年6月24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全部7個醫院聯網的醫生發放資料及指引，說明處理去鐵胺及去鐵酮未能切合有關地中海貧血病患者需要的特殊個案的機制；及就該機制的運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 CB(2)23/08-0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醫療改革的諮詢工作	2008年6月24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完成分析於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後，會在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左右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第一階段醫療改革諮詢期間所接獲意見的摘要。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7日